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4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( 星期三 ) 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張國恩校長

記錄：戴伶蓉

出席人員：鄭志富副校長、林東泰副校長、吳正己副校長、陳昭珍教務長、陳登武副教務長、趙惠玲副教務長、張少熙學生事務長、胡益進副學務長(請假)、田秀蘭副學務長、許和捷總務長、潘裕豐副總務長(請假)、陳美勇副總務長(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(請假)、吳朝榮研發長、楊芳瑩副研發長(請假)、劉美慧處長(張民杰代)、印永翔處長、沈永正副處長(請假)、柯皓仁館長(兼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)(陳敏珍代)、高文忠院長、蔡雅薰主任(兼任應用華語文學系主任)、曾元顯主任、溫良財主任、林安邦主任秘書、卓俊辰校長、賴富源主任、粘美惠主任、陳浩然主任、張俊彥主任、張正芬主任、宋曜廷主任(請假)、許添明主任(兼任教育學院院長)、蔡虔祿主任(請假)、陳國川院長、鍾宗憲系主任、張瓊惠主任、陳秀鳳系主任、歐陽鍾玲主任、廖柏森所長、林淑慧主任、張素玠所長(請假)、甄曉蘭系主任(兼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)、陳學志主任、張德永主任、劉潔心主任、周麗端主任(請假)、林佳範系主任(請假)、洪儷瑜主任、邱滿艷所長(吳亭芳代)、邱貴發所長、賈至達院長(請假)、陳界山主任、吳文欽主任、陳焜銘主任、李桂楨系主任、米泓生主任(傅學海代)、黃冠寰主任(請假)、許瑛珺所長(請假)、張子超所長(請假)、鄭超仁所長、黃進龍院長(請假)、楊永源系主任、林俊良系主任、曾曬淑所長(請假)、游光昭院長、吳明振主任、蕭顯勝主任、劉立行主任、鄭慶民主任(請假)、蘇崇彥系主任、施致平院長(季力康代)、季力康主任、林德隆系主任、李晶所長(請假)、潘朝陽院長、張崑將主任(請假)、陳振宇主任(請假)、黃紹梅主任(請假)、林熒嬌科主任(請假)、梁國常科主任(請假)、劉旭禎科主任(請假)、劉以德所長、張煒雯所長、錢善華院長、楊艾琳系主任、黃均人所長、何康國所長、陳敦基院長(兼任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)(請假)、董澤平所長、周德瑋所長、潘淑滿院長、沈慶盈所長、陳文政所長、胡綺珍所長

列席人員：陳品瑄學生會議長、林偉強學生會會長(請假)

## 甲、報告事項(09:09-10:06)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、副校長報告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伍、研究發展處「新成立中心設置報告」：本校藝術學院成立院級「國際版畫中心」；國際與僑教學院成立院級「海外華人研究中心」。同意備查。

陸、上(第 343)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提案 1	檢送 103 學年度行事曆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<p>一、請教務處依據行政院內政部公布之「紀念日暨節日放假辦法」有關國定假日若逢例假日一律補假之相關規定，調整行事曆。</p> <p>二、修正後通過。</p>	業於4月13日經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53165號函核備在案，並於4月15日師大教課字第1030010735號函知全校各單位。
提案 2	有關本校第68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於4月14日以師大學字第1031008222號函送各相關單位據以執行各行政配合事項。
提案 3	擬修訂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國際事務處	<p>一、本辦法同意修改為要點，請配合修正各點次文字。</p> <p>二、修正後通過。</p>	依決議辦理，業已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。擬於103學年度起實

提案序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
				施。
提案 4	擬修訂本校「用電成本中心各單位電費配額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	環境安全衛生中心	一、修正第四條條文： 電費分配係依據前三年該單位使用電費平均值計算，其公式舉例……修改為： 電費分配係依據前三年度之年度最高值電費計算…。 二、本辦法先試辦2年後再重新檢討。	預計將由7月1日起，分別寄送各單位用電統計比較表，供各單位參考。
提案 5	擬修訂本校「職員陞遷辦法」第14條附表2本校「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部分規定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於4月30日師大人字第1031009779號函發布實施。
提案 6	擬修訂本校「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	資訊中心	修正第六點：「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…」，餘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，業已公告於資訊中心相關法規網頁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1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訂本校「新制助教考評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校第 248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「助教之聘任期限不論初聘或續聘每次均為 1 年；其聘任或不續聘由各該系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」另查本校第 130 次及第 188 次校教評會分別決議：「助教服務期間最高以 6 年為原則」、「本校服務期間超過 6 年之新制助教，如因特殊原因擬予續聘，仍依現行助教聘任程序辦理。」本校現行助教續聘案即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，合先陳明。

二、為增進工作效率並落實上開會議決議，俾各系所辦理助教續聘時有所準據，建立助教考評制度實刻不容緩，爰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、本校約用人員考評作業事項及他校助教考評規定，研擬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(草案)。

三、本要點(草案)研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要點之立法意旨。(第 1 點)

(二) 明定新制助教之定義。(第 2 點)

(三) 明定新制助教之職責。(第 3 點)

(四) 明定新制助教年度考評之辦理時間及辦理程序。(第 4 點)

(五) 明定新制助教考評項目。(第 5 點)

(六) 明定新制助教考評等級及分數。(第 6 點)

(七) 明定新制助教年度考評結果之獎懲規定。(第 7 點)

(八) 明定新制助教年度考評結果涉及不晉薪或不予續聘情形之處理方式。  
(第 8 點)

(九) 明定新制助教考評內容，各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。(第 9 點)

(十) 明定新制助教考評結果之執行時間。(第 10 點)

(十一)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。(第 11 點)

(十二)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。(第 12 點)

四、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30 日本校 102 學年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通過。

五、檢陳本校「新制助教考評要點」(草案)及逐點說明(詳附件 1, P1-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提案2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停止適用本校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所頒訂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及相關函示規定，因已納列於現行相關法規命令或內部控制相關規定（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）內，為免重複規範，行政院業於103年4月14日以院授主會字第1030500234號函示（詳附件2，P7-8）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茲因前項法令停止適用，本校「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」（詳附件3，P9）已失法源依據，爰亦擬停止適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丙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1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擬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成校際聯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因地理位置鄰近，學術發展各有專精，為有效整合三校資源，擬進行校際聯盟合作，待未來具實質合作關係後，再商議成立大學系統。
- 二、三校擬進行之合作項目包括：課程、圖書、電腦系統資源共享，共同辦理教師研習、學生活動、招生業務等，以及其他對三校有共同利益之事項。
- 三、茲因旨揭三校校名皆有「臺灣」二字，經商議後聯盟名稱擬訂為「國立臺灣大學聯盟」。
- 四、若經本會通過將先行簽署三校成立聯盟意向書（詳附件4，P10），正式聯盟協定將待三校進一步磋商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丁、主席裁示事項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請教務處研議有關學生於學期中領取畢業證書之需求，惟於相關法規未修正前，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。	教務處

## 戊、散會(10:32)